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李湘潔

相 對 人 豐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珮儀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2月5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縣）
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149B28）調解結果，相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6,630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及資遣
費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2月5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
託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成
立，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下同）56,277元，於113年2月
5日轉帳10,277元至聲請人薪資帳戶，其餘46,000元分3期給
付，第1期資方於113年3月29日給付16,000元、第2期於113
年4月22日給付15,000元、第3期於113年5月15日給付15,000
元，如有1期未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相對
人迄僅分別於113年2月5日給付10,262元、同年3月29日給付
6,985元、同年4月22日給付15,000元、同年7月12日給付5,0
00元、同年9月19日給付2,400元，合計39,647元，即未再履
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
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
02 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
03 號：149B28）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足認相對
04 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相
05 對人迄今固已給付39,647元，然尚有餘款16,630元屆期未給
06 付，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
07 就前開餘額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

0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第21
10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江 沛 涵